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44號

原告 康益利即宏達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

被告 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招旗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易定芳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錦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間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就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街○號廠房（下稱系爭建物）成立承攬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原告應辦理之事項有下列6項：1.建築物修繕（6個月完工，得展延一次3個月）；2.分戶牆變更（變更為7張權狀，全部門牌改為汐萬路二段）；3.室內梯變更；4.昇降設備變更、樓地板變更；5.用途變更、室內裝修申請；6.協助道路旁行道樹移植申請，以利工程進行（下稱辦理事項1、2、3、4、5、6），並約明消防設備圖審、施工、竣工勘驗、室內裝修施工、材料證明、圖審竣工勘驗規費等均不在承攬範圍。嗣原告已依約完成上開辦理事項，而辦理事項6因事後鑑界結果顯示行道樹係位於基地之內不須移植，故原告實際上已完成全部辦理事項，自得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承攬報酬。詎被告竟託詞係訴外人楊銘堂借用原告名義承攬本件工程，且相關圖說並未交付，亦未取得

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為由，委託經通國際法律事務所於105年11月16日以(105)易律字第39號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向原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拒不給付本件承攬報酬，然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僅負責規劃設計，申請行政許可，並無承攬施工階段，自不包含取得變更使用執照，而設計單位所繪製之施工圖，稱為設計圖，重點在設計，承造廠商繪製之施工圖，稱為工作圖，含計畫圖及施工大樣圖，重點在施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繪製工作圖應由營造廠負責，設計師僅負責審核，故上開事項均非系爭契約承攬範圍，被告以原告未完成非屬契約項目之工項而解除契約，實屬無據。退步言，縱認被告解除契約實係終止契約之意思，惟原告已經全部承攬工程，即便終止系爭契約，並無未完成而應扣除報酬之部分，原告依契約、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給付全部報酬140萬元。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系爭契約載明：「宏達建築師事務所統籌辦理人楊銘堂」，已表明楊銘堂係原告之代理人，且系爭律師函亦記載：因楊銘堂係以原告事務所統籌辦理人簽立系爭契約，致承辦人誤信承攬人係為原告事務所，楊銘堂及康益利應於105年11月21日前，提出被告可接受之解決方案等內容，足證被告亦認原告方為系爭契約之承攬人，而本件既係由楊銘堂代理原告洽談並簽訂系爭契約，本無須原告親自為之。被告辯稱於簽約前從未見過原告，進而否認雙方間成立契約，實無足採。何況本件均由原告親自執行規劃設計工作，楊銘堂同時為本件契約之履行輔助人，相關申請及圖說均係使用原告事務所之圖框，且有原告本人簽署，倘系爭契約非成立於兩造間，原告豈有上開設計簽署之義務？又建築師事務所之所得係個人所得，並無統一發票憑證，因被告表示須以統一發票作為銷帳憑證，方由楊銘堂擔任負責人之芳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芳基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被告指示，以發票向被告之關係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漢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旗公

司)請款，自不得因本件發票為芳基公司開具，推論承攬契約並非成立於兩造間。

2.又原告於105年4月12日完成辦理事項1後，被告於105年4月26日與勵捷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勵捷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勵捷公司承攬施工，嗣原告再於105年9月22日完成辦理事項2、3、4、5，即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書面審查，被告並據此圖發包施工，原告並無可歸責事由逾期給付之情。而勵捷公司自行繪製之施工圖說經原告檢討後認不符合法規無法採用，且勵捷公司係電梯施工業者，並非建築物管理辦法所稱業者，故原告另行設計繪圖後向工務局提出申請，經該局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其間雖送件時程延宕，然係被告變更設計圖說多次，延遲原告送件申請，再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因此原告係依3公尺高度設計剖面圖，系爭建物現地之淨高未達3公尺導致與原告設計圖說不符，自不可歸責於原告。

3.縱認有給付遲延之情事，惟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需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解除契約。而系爭契約並無期限之約定，辦理事項1所定6個月完工僅係說明外牆修繕工程之竣工期限，實非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期限。況雙方間約定之6個月完工，得展延一次3個月，只僅限於建築物修繕申請許可，不及於其他辦理事項，原告業於105年4月12日完成辦理事項1，尚無逾越約定期限，是被告自不得解除系爭契約，此外，依相關實務見解，如定作人行使法定解除權，不合於法律規定時，僅不生契約解除之效果，無從逕將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轉換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4.兩造在105年11月14日開會，作出由康益利建築師提供施工圖及剖面圖、辦理樓層高度變更等決議事項，上開事項均非原契約範圍，本應由被告承包商處理，原告係基於雙方商誼應允處理，原告亦已提供施工圖及剖面圖，縱認原告未完成全部工作，被告事後委任之建築師接續辦理，必定是建立在

01 先前核准由原告提供的圖說上，且僅需完成一些決議事項而
02 已，故縱原告僅完成部分工項，對被告仍有相當利益，原告
03 亦得請求該部分報酬，依鑑定結果認原告已完成之部分應可
04 得90萬元酬金，

05 (三)綜上，原告已經完成承攬事項，被告自應給付承攬報酬。為
06 此，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第511條規定，請求擇
07 一有利為判決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140萬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系爭契約係由楊銘堂以建築師自居，並出示載有芳基公司字
12 樣之名片，且系爭契約上亦蓋用芳基公司與楊銘堂用印，所
13 留聯絡電話及地址亦均與楊銘堂名片及芳基公司地址相符，
14 事後亦由芳基公司出具發票向被告請款，故系爭契約顯係成
15 立於芳基公司與被告間。被告負責承辦之副總辦理曾安君於
16 簽約過程中，從未見過康益利建築師，亦不知有宏達事務所
17 ，更不知康益利建築師為宏達事務所負責人，楊銘堂復未曾
18 表示係原告代理人，系爭契約上僅記載楊銘堂僅為「統籌辦
19 理人」，並蓋用芳基公司之印文，無從識別楊銘堂為原告之
20 代理人，況倘楊銘堂為原告代理人，當無可能由芳基公司出
21 具統一發票請求報酬，足認原告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

22 (二)事後系爭建物在104年11月6日移轉登記與漢旗公司，後續
23 辦理修繕核備時，亦係由楊銘堂以漢旗公司受託人身分辦理
24 相關申辦手續，可見楊銘堂並非原告代理人，又漢旗公司在
25 105年4月26日將系爭建物之裝修工程委由勵捷公司承攬，
26 但因楊銘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屢遭新北市政府退件，致
27 延宕裝修工程之進度，方由勵捷公司自行繪圖，請楊銘堂送
28 件，然因此部份須由建築師簽證方能辦理，故相關送件函文
29 始載有康益利建築師名稱，惟因圖說與現場有所出入，必須
30 建築師到現場實際測量，且無正確施工圖，無法施工，並須
31 經建築師簽證，楊銘堂不得已，始會同康益利建築師於105

01 年11月14日至現場測量，並與被告工程人員開會，作出決議
02：1.由康益利建築師提供正確施工圖，2.由康益利建築師修
03補剖面圖，．．．8.建築師建議優先做高度變更，同意依建
04築師建議進行，惟事後楊銘堂或康益利建築師未依約履行，
05經被告以系爭律師函催告應於105年11月25日前履行，仍未
06履行，即由被告終止本件承攬契約，系爭律師函用語雖為解
07除契約，但真意係終止，原告並未完成被告所委辦之事項，
08自無請求給付全部報酬之權利。

09 (二)再因楊銘堂或康益利建築師未依決議事項提供正確圖說，造
10成整修工程延宕，事後被告另交由其他建築師承攬相同內容
11之契約工項，並重新規劃設計，費用僅50萬元，且原來圖說
12或楊錦堂先前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對被告而言並無任何利益
13，故原告應無可以請求之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14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系爭契約係由楊銘堂、曾安君出面接洽，於104年11月10日
17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報酬為140萬元，工作範圍為辦理事項
181、2、3、4、5、6。

19 (二)系爭契約之辦理事項1、2、3、4、5於105年9月22日
20止，均已完成，辦理事項6並未進行。

21 (三)系爭建物在104年11月6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關係企業
22漢旗公司，由漢旗公司在105年4月26日委由勵捷公司承攬
23相關工程。

24 (四)楊銘堂會同康益利建築師與被告工程人員在105年11月14日
25開會，當日會議決議康益利建築師應提供正確施工圖並修補
26剖面圖，且同意依康益利建築師之建議，優先進行高度變更
27等事項。

28 (五)被告於105年11月16日寄發律師函，催告楊銘堂及康益利建
29築師應於105年11月25日前履行，逾期即解除承攬契約等事
30實，有系爭契約、工務局105年4月12日新北工使字第1050
31611551號、105年9月22日新北工建字第1051780340號函、

01 105 年11月16日律師函、會議紀錄、土地登記謄本、工程合
02 約書、工務局106 年6 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123120號函
03 所附系爭建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相關資料在卷可
04 憑（見本院卷一第15頁至第21頁、第23頁、第101 頁至第11
05 9 頁、卷二第7 頁至第284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
06 信為真實。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兩造間為系爭契約當事人，且約定承攬事項均已完
09 成，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10 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是否為系爭契約當事人？
11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有無理由？金額若干？茲分述如
12 下：

13 (一)原告非系爭契約當事人

14 1.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15 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代理
16 ，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代理人，由代理人以本人名義為意
17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故代
18 理人如未以本人名義為意思表示時，以自己名義與他人為法
19 律行為，該意思表示仍無從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20 96年度台上字第2735號、76年度台上字第852 號、79年度台
21 上字第1907號判決可資參照）。再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
22 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締約之債權人，不問其實際情形如
23 何，僅能對於契約上所載明之債務人，行使契約上之權利。
24 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
25 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此有最高法院17年上
26 字第906 號、18年上字第876 號、43年台上字第99號判例可
27 參。

28 2.原告主張楊銘堂為原告代理人，兩造方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
29 等語。查，證人即被告員工曾安君到庭證稱：當時是我們公
30 司請配合的江代書介紹建築師，江代書給我們楊銘堂的電話
31 ，我跟楊銘堂還有我們的廠長有到汐止現場確認現況，再把

要辦理的事項擬成簡易合約，當時楊銘堂沒有告訴我跟宏達建築師事務所有何關係，但我稱楊銘堂為楊建築師他也沒有否認，他的芳基公司在名片上確實也有記載，事後楊銘堂把契約傳給我時，已經把芳基公司的大小章蓋在上面，當時我們有求證過他是芳基公司的負責人，所以就完成簽約。我從來沒有問過楊銘堂跟宏達建築師事務所、芳基公司有何關係，我認定的成立契約的人就是楊銘堂；後續執行就是由楊銘堂跟陳怡靜聯繫；簽約時楊銘堂並沒有出示原告的委託授權書，也沒有告訴我們他是原告的代辦人，因為我們認為他是楊建築師，可以獨立辦理我們委託的各項業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1頁至第197頁），足認系爭契約係由楊銘堂出面洽談，且未表明係以原告代理人之身分，並以原告名義簽立契約，復參以原告自承：這整個統籌案是楊銘堂以芳基公司的去跟被告公司承包，然後再由我們事務所負責建築師事務的部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6頁），益徵原告亦認系爭契約並非由原告承攬，而係楊銘堂以芳基公司承攬後，再將部分事務交由原告進行，是系爭契約當事人並非原告一節，應堪認定。

3. 證人楊銘堂固證稱：我是以宏達建築師事務所名義與被告接洽、締約，我之前有跟兩造說過這必須要由建築師來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2頁）。惟查，系爭契約上僅記載「宏達建築師事務所統籌辦理人楊銘堂」，上開文字尚無從認定楊銘堂為原告代理人，亦未表明楊銘堂為原告代理之意旨，核與證人曾安君證稱簽約時楊銘堂並沒有出示原告的委託授權書，也沒有告訴我們他是原告的代辦人等語相符，且系爭契約上締約當事人係蓋用楊銘堂及芳基公司印章，並無原告之印文或簽章，且所留地址、聯絡方式亦係芳基公司之辦公處所及電話，此外，並無任何載有原告名稱或為原告代理人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5頁），是證人楊銘堂證稱係以原告名義簽立系爭契約等語，已難盡信，再衡以其亦證稱：這件事是江代書介紹我，最初在104年10月26日時，因為建築圖

01 沒有電子檔，所以委請我繪製電腦圖檔，後來才延續到本件
02 ，104年11月10日再繼續做其他約定，後來曾安君看到原證
03 一的簡易合約上只有寫原告事務所，沒有像之前文書還有記
04 載芳基公司，所以就叫我再補芳基公司上去，表示我同時代
05 表原告事務所及芳基公司，當時是曾安君要求說除了以原告
06 事務所的名義以外，也還要出具表示芳基公司的名義，覺得
07 比較有保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1頁），可見楊銘堂在簽
08 訂系爭契約前，即先以芳基公司名義與被告接洽並承接繪製
09 圖檔，與原告自承此案件是楊銘堂以芳基公司名義向被告承
10 包，然後再由原告事務所負責建築師事務的部分等語互核相
11 符，堪認楊銘堂並非係以原告名義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則
12 依前揭說明，楊銘堂既非以原告名義為訂立系爭契約之意思
13 表示，系爭契約無從直接對原告發生效力。是原告主張兩造
14 間存在系爭契約，尚無可採。

1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有無理由？金額多少？

16 原告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依系爭契
17 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之權利，自無所據，是金額部分即無論
18 述必要。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非系爭契約當事人，其依承攬契約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22 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28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映 如
29 法 官 楊 千 儀
30 法 官 蔡 惠 琪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廖俐婷